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0901499031號

附件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、使用編定圖及使用編定清冊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大園區華興段31地號等2筆、竹圍段海方厝小段223-192地號、大園區聖德段4地號等18筆，共計21筆土地之使用分區圖、使用編定圖及使用編定清冊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。
- 二、內政部訂頒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18點。
- 三、本府109年6月17日府地用字第109014990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09年6月24日至109年7月24日止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

(一)大園區華興段31及44地號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第1次劃定「河川區」，使用地類別編定為「水利用地」，另部分土地毗鄰特定農業區內，並依內政部88年7月12日台(88)內地字第8807458號函示，註記「部分屬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」。

(二)大園區竹圍段海方厝小段223-192地號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第1次劃定「鄉村區」，使用地類別編定為「交通用地」。

(三)大園區聖德段4、15、18、27、45、46、67、77、96、

342、360、361、369、386、399、400、411、412地號等18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第1次劃定「特定農業區」，使用地類別編定為「水利用地」。

(四)業依上述規定製作相關圖冊經本府於109年6月17日以府地用字第1090149903號函准予核定，爰依規定辦理公告。

三、前項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實施管制，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，除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外，並依區域計畫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將本案土地使用分區圖、使用編定圖及使用編定清冊，於本市大園區公所公開展示。

四、土地所有權人對前項圖冊等成果，如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或使用編定有遺漏或錯誤情事，請於公告期滿前，以書面敘明姓名、住址、土地標示及漏誤情形等，檢同有關證明文件，送由本市大園區公所轉本府核辦，逾期逕行以公告資料辦理異動。

市長鄭文燦